

義守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8 日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99 年 7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7、10、12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4、6、7、9、11 條條文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8、11 條條文

103 年 9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5、7~11 條條文

106 年 11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4、6、10、11 條條文

107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8、9、10 條)，107 年 9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107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 年 10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108 年 1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109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 年 0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8 條)，110 年 09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8、12 條)，112 年 2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為激勵本校研發風氣，提昇研發水準，保障研發成果及推廣研發成果於產業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鼓勵所屬教職員工，依下列方式進行科技、技術等研發：

一、職務上之研發。

二、與政府或民間之研發單位合作研發。

三、受工商企業團體委任或資助研發。

第 三 條 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合作研發、委任或資助研發，應事先經本校同意，並由本校與合作研發之單位、委任或資助單位簽約。

第 四 條 研發經費規定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職務上自行研發所需經費，得於研發前依本校各項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擬定研發計畫向本校申請補助。

二、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作研發、委任或資助研發之經費，依合作研發、委任或資助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發成果係研發所得之總稱，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之智慧財產權及未申請專利之各項技術及製程等，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歸本校所有。

二、與政府或民間之研發單位合作研發之成果，其權利歸屬依合作研發契約之規定。

三、受工商企業團體委任或資助研發之成果，其權利歸屬依委任或資助契約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研發成果，可推廣於產業運用者，本校得與產業業者訂立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契約。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簽約過程，應另定「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

第七條 本校對教職員工研發有成者，應予適當獎勵。如其研發成果經授權或技術移轉於產業運用，本校因而獲有權利金或利益分配時，應將其中一定成數之權利金或利益，分配給該研發之教職員工，做為獎勵，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獎勵對象限獎勵時仍在職之教職員工。

第八條 本校設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名，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校長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經校長遴選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研審委員會開會時，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經費優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補助款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九條 研審委員會每季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研審委員會出列席人員，對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審核研發成果相關過程中，研審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第十條 研審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教職員工研發申請專利及技轉有成之獎勵。
- 二、審查與產業業者所訂之技術授權或技術移轉契約範本及原則。
- 三、審查與政府或民間之研發單位合作研發契約範本及原則。
- 四、審查與工商企業團體之委任或資助研發契約範本。
- 五、審查研發成果推廣參展之補助，補助標準另定之。
- 六、審查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 七、處理及審議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
- 八、其他有關研發成果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